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丁正芬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86
電子信箱：zfdi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教字第1154100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154100103-0-0.pdf、1154100103-0-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茲因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規定，業已提列至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-1條第5項，爰予修正本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前以本會115年7月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0867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檢送 修正對照表如附。修正版本（2026年7月修正）已公布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hqq）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線

正本：各中央.二級及獨立機關(含三級獨立機關)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台灣勞工陣線協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7 10:06:39